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 2026 年四川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 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教育数字化行动计划（2025-2027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5〕82 号）要求，根据《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三十届教师活动）的通知》（教技资〔2026〕18 号）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26 年四川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本次活动由教育厅主办，设立活动组委会统筹推进各项工作。活动组委会由教育厅基础教育处、高等教育处、职业教育处、教育信息化处、教师工作处等组成；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（四川省电化教育馆），负责活动日常组织。

二、活动内容及要求

本次活动设常规项目、特色项目及其他专项，教师自愿择项

参与，同一作品不得跨项目重复申报。

（一）常规项目。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《2026 年四川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（常规项目）》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特色项目。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《2026 年四川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（特色项目）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其他专项。基础教育专项、职业教育专项、高等教育专项、教育技术论文专项、教师研修专项、科学教育专项，相关实施细则可登录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官网（<https://www.ncet.edu.cn/zhuzhan/sytztg/20260417/6750.html>）或央馆活动专用平台（<https://huodong.ncet.edu.cn/hd/dndsteacher>）查阅下载。其中教育技术论文专项、教师研修专项、科学教育专项分配名额及报送方式详见《2026 年四川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（常规项目）》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评审及奖项设置

活动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常规项目和特色项目作品进行评审，按基础教育组、职业教育组、高等教育组分别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择优推荐作品参加 2026 年全省、全国现场展示交流活动（具体事宜另行通知）。根据各参与单位宣传、组织工作以及获奖等情况，遴选出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组织者若干。优秀组织者在优秀组织单位中产生。

请各参与单位认真研读活动指南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，组织广大教师积极参与，严格按照活动指南要求，规范开展作品评审、遴选推荐及汇总报送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相关活动组织单位于2026年6月5日前，将《2026年四川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联系人信息表》（附件3）发送至邮箱：594169763@qq.com，邮件主题统一标注“2026 教师活动联系人”，联系人须为活动专职经办人员。

（二）常规项目、特色项目、教育技术论文专项作品及相关资料通过省级平台提交，上传时间及地址详见活动指南，活动账户信息、操作手册另行通知。参与单位需对报送信息和作品的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逾期报送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王玥、商诗薇，联系电话：028-86712766。

附件：1.2026年四川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（常规项目）

2.2026年四川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（特色项目）

3.2026年四川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联系人信息表

4.教师研修专项市（州）推荐作品汇总表

